附件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明确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对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提出以下要求：

一、培训机构的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备规范完善的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内部规章制度，运营管理规范。

（三）配备或租赁与培训职业岗位、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实训设施、设备。

（四）有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机构，有与培训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授课师资。

（五）配备或租赁有开展培训测试所必须的计算机、网络环境、视频监控等设备，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培训监管。

二、培训机构的类别

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机构应为下列之一：

（一）省内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且具有专门培训机构，如企业培训中心等。企业具有一定规模的自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记录。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关办学资质的培训机构，办学内容中有建设类培训项目；具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培训能力，长期支持行业人才培养工作，从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

（三）开设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课程的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师学院、技工院校）等，长期从事行业人才培养工作，为行业输送大力合格人才，无不良记录。

三、培训机构的硬件设施条件

（一）有固定的办公、教学场地，总面积不低于500㎡，且教学场地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80%。
　　（二）有满足培训考核工作所需要的专职管理人员（需配备至少1名独立财务人员）和相应的授课师资，专职人员（专职管理人员、专职师资）总人数不少于10人。

（三）配备有自备或租赁每期可容纳100人以上可开展培训测试所必须的计算机、网络环境、视频监控等设备的机房，配置100台以上的考试机和2台（1主1备）考试管理机，且配备不少于5台的备用考试机。

（四）考场应配置监控设备及身份查验系统，考场摄像头设置应确保考场360度监控无盲区，摄像头清晰度应达到设备最佳；每场考试的监控录像文件必须完成保留至少1年，以备事后抽查及观看录像回放。

附件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一式三份，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本表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三、本表内的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表内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加A4纸附页。

五、培训机构代码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编制。

六、《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基本条件》所要求相应的证明材料附申请表一并提供。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办学许可证登记机关 |  | 许可证号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培训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培训机构现有资源情况 | 培训用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  | 培训经费来源 |  |
| 教学仪器设备套数及总价值（万元） |  |
| 培训场地情况（使用面积） | 自有 | m2 |
| 租用 | m2 | 租赁期限 |  |
| 场地属性 | 其中 |
| 培训教室 | 办公场地 | 测试场地 |
| 个数 | 总面积 | 个数 | 总面积 | 个数 | 总面积 |
| 自有 |  | m2 |  | m2 |  | m2 |
| 租用 |  | m2 |  | m2 |  | m2 |
| 教学职工总人数 | 其中 |
| 管理人员 | 教师 |
| 专职 | 兼职 | 专职 | 兼职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兼职教学管理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申报开展培训专业情况

|  |
| --- |
| 培训岗位名称 |
|  |
| 师资情况 |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任教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机构简介 |  |

|  |  |
| --- | --- |
| 近三年开展培训工作的情况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初审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批准文号 |  |

附件3

现场专业人员开设职业培训岗位名称

1.土建施工员(代码101)

2.装饰装修施工员(代码102)

3.设备安装施工员(代码103)

4.市政工程施工员(代码104)

5.土建质量员(代码106)

6.装饰装修质量员(代码107)

7.设备安装质量员(代码108)

8.市政工程质量员(代码109)

9.材料员(代码111)

10.机械员(代码112)

11.劳务员(代码113)

12.资料员(代码114)

13.标准员(代码115)

其他岗位，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推出相关职业标准后相应增加。

附件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报名条件

凡年满18周岁，同时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职业培训。

1.具有土建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和土建类本专业中职学历，1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2.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中职学历，2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

3.具有非土建类中职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从事与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可以报考材料员、劳务员、资料员；

4.建设类职业院校或设有土建类专业的综合类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可由院校集体代报相关岗位职业培训。

附件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工作联系表

单位（盖章）：

|  |  |
| --- | --- |
| 责任部门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备注 |  |

注：请于2021年6月30日前传真至020-83133615。